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里萨先生(副主席).....(印度尼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848 X (C)



请回收



因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缺席,副主席埃里萨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71/40、A/C.3/71/4 和 A/C.3/71/5)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1/56、A/71/254、A/71/255、A/71/269、A/71/271、A/71/273、A/71/278、A/71/279、A/71/280、A/71/281、A/71/282、A/71/284、A/71/285、A/71/286、A/71/287、A/71/291、A/71/299、A/71/302、A/71/303、A/71/304、A/71/305、A/71/310、A/71/314、A/71/317、A/71/319、A/71/332、A/71/344、A/71/344/Corr.1、A/71/348、A/71/358、A/71/367、A/71/368、A/71/369、A/71/372、A/71/373、A/71/384、A/71/385、A/71/405 和 A/71/567)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1/308、A/71/361、A/71/374、A/71/379-S/2016/788、A/71/394、A/71/402、A/71/418、A/71/439、A/71/540-S/2016/839 和 A/71/554)

1. **Lynk 先生**(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重述了他在上次会议提出报告(A/71/554)时作的介绍性发言,他说,以色列无视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承担的义务,禁止他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继续非法实施集体惩罚和强制迁移措施,以色列安全部队在过去一年中一再使用致命武力,几乎无人受到法律制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发展权遭到严重破坏;失业率高居世界前列,贫穷率大幅度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停滞不前或下降,特别是在加沙地带。他在报告中建议,应该严格追究以色列安全部队使用致命武力的责任,以色列应该恢复人员和货物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通行自由权利,包括停止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最后,他赞扬勇敢的人权组织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努力工作,要求占领国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2.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深感失望,一些国家在上次会议上没有遵守时限,因而占用了分配用于审议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时间。在以色列 50 年的残酷军事占领下,报告中提到的无数非法行动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展倒退。该报告清楚表明,只要占领还在继续,巴勒斯坦人就享受不到发展权和其他人权,包括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她想知道,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如何才能采取有效行动,迫使以色列结束占领。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谨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将其谴责列入记录。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打算如何处理此事,询问会员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如何确保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不受干扰。

3. **Sukkar 女士**(约旦)说,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仍然是中东地区的重大问题。以色列定居点的设置和扩张严重违反了国际法,使最终地位问题复杂化,而限制行动和关闭整个市镇侵犯了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权利。必须把所有侵权行为记录在案,并为年轻人提供经济机会,使他们能够抵御暴力极端主义。约旦要求立即停止行政拘留做法,包括拘留儿童的做法。她想知道国际社会如何能够确保终止这些有害做法,并追究以色列的责任。

4. **Bassene 女士**(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仍然深信有必要由双方领导人进行谈判,达成和平的两国解决方案,这个解决方案既要符合以色列的安全需要,又要满足巴勒斯坦人在 1967 年之前的边界基础上建立一个主权国家的正当愿望。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今后报告的优先事项是什么,并建议应该注意巴勒斯坦难民处境以及在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状况的报告中注意民间社会的作用。

5.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再等 50 年才恢复主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再次要求,立即终止暴力、定居点和不安全状态,让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获得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经济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并提供能力建设以建立国家。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终止侵犯人权行为,终止占领。

6.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 占领军继续严重、有系统地违反国际法, 却完全不受惩罚, 这种情况必须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并采取行动。他希望知道,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能够采取什么实际行动和法律措施来制止这种有罪不罚情况。

7. **Thomas Ramírez 女士**(古巴)表示严重关注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各项决议, 公然地蓄意违反国际法。她说, 要为公正、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奠定基础, 以色列必须终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停止实施殖民政策, 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正当权利。

8. **Al-Khater 女士**(卡塔尔)谴责行政拘留和集体惩罚的做法。她说, 卡塔尔仍然承诺, 为建设加沙地带提供必要的支持。她呼吁国际社会负起法律和道义责任, 终止不公正的封锁, 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

9. **Torbergesen 先生**(挪威)说, 挪威坚决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敦促以色列充分提供合作。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范必须遵守。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必须独立加以调查并酌情起诉。双方的政治领导人必须避免煽动暴力, 并谴责暴力。挪威同特别报告员一样, 关注行政拘留、定居点扩张、强迫迁移、拆毁和其他惩罚方式; 挪威也赞扬特别报告员承认巴勒斯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权利。对加沙地带的限制必须放宽, 重建和恢复工作必须加快进行。以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人权、尊严和问责的基础上。

10.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 除了根据 2009 年 12 月和 2014 年 7 月欧洲理事会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结论所述要素, 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 此外别无选择, 该解决方案符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安全需要以及巴勒斯坦的建国和主权愿望, 可以结束占领并解决所有永久地位问题。欧洲联盟鼓励所有国际捐助者毫不拖延地履行其重建加沙地带的承诺。不过, 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需要只能通过三个方面取得政治进展才能解决。第一, 各方必须遵守停火, 努力缓和紧张局势, 哈马斯及其他武装团体必须停止恐怖

主义煽动和非法集结武器。第二, 所有巴勒斯坦派系必须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平台为基础诚意参加和解进程。第三, 必须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 同时解决以色列正当的安全顾虑。欧洲联盟敦促双方建立信新和信任。

11. **Lekalakala 女士**(南非)说, 国际社会仍然既不能够也不愿意处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严重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长期以来有罪不罚现象, 令人感到震惊。南非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强调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权, 想要知道在当前情况下能够做些什么来扭转加沙地带的发展倒退现象。

12. **Mortaji 女士**(摩洛哥)说, 国际社会不能因为关心其他事务就忽视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空前恶化的局势。中东和平取决于是否能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如果拖延不能找出两国解决方案, 保证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将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 后果不设想。一再攻击耶路撒冷的礼拜场所和圣地只能在该地区煽动仇恨, 使该地区变得更为激进。

13. **Al Qad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 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的关注, 继续蔑视国际法, 不怕追究责任。沙特阿拉伯呼吁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土, 包括西岸、加沙、耶路撒冷、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南黎巴嫩, 按照大会第 194(III)决议找出解决办法让巴勒斯坦难民回到家园。沙特阿拉伯也重申支持继续和平进程。

14. **Simovich 女士**(以色列)说, 以色列代表团并不奇怪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不利内容, 因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就对以色列存有偏见。该任务授权来自人权理事会, 而理事会已经被一些世界上最恶劣的人权侵犯者把持, 早已对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等创始原则弃置不顾。理事会继续对世界各地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视而不见, 眼睛只盯住中东地区唯一的民主国家。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自 1993 年以来不曾改变, 完全无视巴勒斯坦煽动暴力和恐怖主义已经成为制度, 而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广泛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以色列认为该任务授权不合法。

15. **Zahir 女士**(马尔代夫)表示深切关注报告所说的恶化局势。她说,对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应该追究他们的责任,以后才能防止侵权行为,促使尊重法律,让受害人获得补偿。马尔代夫呼吁以色列当局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包括他建议的独立公正地调查关于以色列安全部队使用致命或过度武力或实施非法行为的所有指控。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有什么办法可以对以色列安全部队在加沙地带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追究责任,在非法占领终止之前该如何执行他的许多建议。

16. **Uğurluoğlu 先生**(土耳其)说,令人遗憾的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继续遭到剥夺,包括行动、财产和公正审判等权利。此外,以色列定居点不断扩张使得两国解决方案无法实施。土耳其承诺的 2 亿美元是用来在 2014-2017 年期间资助各种项目,赋予巴勒斯坦人民权能,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土耳其将继续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17. **Lynk 先生**(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占领日趋巩固,与定居点工程密不可分。占领国必须了解,它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地位取决于是否终止占领,让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占领在许多方面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可能需要由一个联合国机构通过关于占领国继续占领是非法的决议,或就此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

18. **Nambiar 先生**(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介绍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71/308)。他说,在军政府拒绝承认 1990 年 5 月全国选举的结果之后,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实施了严厉制裁;二十年来,人道主义援助都通过非政府机构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所剩无几。2008 年纳尔吉斯气旋袭击后,秘书长决定率先开展国际救济工作,开始建立军政府与外部世界之间的信任。2010 年在 2008 年宪法的基础上举行大选,由一个假定的文职政府执政。在秘书长的斡旋下,逐渐由指责滥用权力的军事政权转变成建设性

地参加和支持改革、和解和民主化,新总统也开始执行巩固民主的重大措施。两年后举行议会补选,反对党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素季大胜,政治格局彻底改变。

19. 该报告描述全国民主联盟政府在 2016 年当选后首先采取的行动。自报告印发之后,新政府又采取了一些巩固民主的积极步骤,包括撤销 1950 年《紧急状态条款法》、批准《海事劳工公约》和通过新的投资法。不过,虽然新政府很快设立了关于若开邦局势的国家委员会,但该地局势依然暗淡。为了更有效处理该局势,新政府最近成立了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担任主席。安南先生和另外两位国际人士参加该委员会,提高了委员会的国际信誉,但也引起相当大的国内争议。不过,2016 年 9 月,缅甸问题伙伴关系小组在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举行部长级会议,对新政府的行动采取了谨慎乐观的态度。素季女士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身份进行双边访问引起积极反应,美国决定终止制裁方案也有很大的鼓舞作用。

20. 虽然许多不同族裔的武装团体各有自己分歧的利益和愿望,但许多团体在 2015 年 10 月签署了全国临时停火协定。在协定签署前,联合国和中国作为中立第三方观察员,花了三年多时间出席少数民族武装组织的领导人会议。虽然特别顾问的一些交往引起了争议,但一般都得到尊重和善意回应,也信任他的公正立场。

21. 自那时以来,缅甸政府采取了坚决执行停火的步骤,包括成立联邦和平对话联合委员会和联邦联合监测委员会,并举行第一届联邦和平大会。此外,国务委员一再强调,和平进程是她的主要优先事项。不过,没有签署停火协定的团体中包括缅甸东北边境的一些最强大的少数民族武装组织,让他们来参加仍然是很困难的事。

22. 国务委员决定召开联邦和平大会,证明她决心开始对话,准备进行更具包容性的谈判。秘书长作为应邀参加大会的唯一国际贵宾,鼓励有关各方参加安排

得当的包容性政治对话，但他行事谨慎，以免让人认为他与入合谋，迫使某些人参加对话。联合国必须继续与各方合作，增加透明度，进行协商，让民间社会、受影响社区和妇女参加和平进程；这些都是使一些没有签署协定的重要团体减少猜疑的重要因素。

23. 联合国正在建立筹款机制，向联邦联合监测委员会提供国际支持，该委员会可能成为建立信任的重要工具。在和平进程中，联合国谨慎地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斡旋。今后，将由这些利益攸关方决定联合国与它们协商时要发挥什么作用。秘书长强调，联合国愿意对任何请求提供政治和技术支持。

24. 目前在克钦邦北部和掸邦发生的战事给信任和对话造成极大困难。自 2016 年 8 月底发生第一次冲突以来，数千人逃离家园，增加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在克钦邦引起强烈反抗，举行大规模游行来抗议陆军入侵和政府缺乏反应。各方因为冲突侵犯人权的行为不断出现在报道里。10 月初，在两年没有发生大规模暴力事件之后，出现了激战和武装攻击警察和边防哨所的报道。尽管政府当局迅速采取行动，阻止社区间暴力和禁止谣言和煽动言论，据报仍然有数十人被杀、房屋捣毁和数千人流离失所。据报国家和各邦领袖访问了受难地区，谴责攻击行为，促请对肇事者采取坚决行动。特别顾问在 10 月 11 日发表声明，呼吁安全部队竭力克制，避免平民死亡，尊重法治，表现出透明、问责和负责态度。可是，出现了安全部队进行报复的令人不安的报道。而且，仍然不准人道主义援助通行。

25. 尊重人权必须成为政界和武装部队文化的一部分。把妇女纳入和平进程也很重要。2012 年，与联合国签署了联合行动计划，停止使用和征召儿童兵；自此之后，800 名儿童获得释放，并需要重新融入社会。虽然缅甸曾经表示，有兴趣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但只有在证明它的武装部队更明显地尊重人权之后，才会让它经常地持续参加。

26. 关于整个人权状况，虽然新政府与会员国关于人权的双边对话基本上是积极的，但还需要表现出更多

政治意愿，使少数族群免于边缘化，特别是对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的制度性歧视。在与佛教和穆斯林社区的领袖和人员会面之后，他一直主张理性对话、信仰间合作、动员公众来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行为、以及采取行动来克服社区间的偏见、互不信任和猜疑。在社区之间形势最紧张的时候，秘书长促请缅甸政府和反对派共同向全国发出摒弃暴力的公开呼吁，特别顾问也向当时的外交部长呼吁，缓解紧张局势并解决制度化歧视问题，不过都效果甚微。

27. 鉴于必须促进所有社区的发展，联合国正与民间社会组织、社区领袖和宗教领袖接触，以解决实质性问题，例如财产归还、赔偿付款以及改善卫生和教育设施。联合国与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参加若开邦社会经济计划的发展工作，也与若开邦当地政府合作，扩充卫生设施，与多样性和国家和谐中心合作，建立预警机制、采取打击贩运措施和主持信仰间对话。

28. 新任国务委员重申，缅甸政府决心尊重缅甸所有人民、包括少数群体的人权，并宣称坚决反对偏见、不容忍、仇恨言论和限制宗教自由，但她也表示，罗辛亚少数群体的公民身份问题需要从长计议，并警告说过度的国际压力会在国内引起反弹。同时，她也认识到，必须注意该问题在该区域造成的后果。虽然必须立即采取行动阻止目前的暴力行为，也应该给缅甸政府的新做法一些时间。与此同时，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将仔细审查该局势的各个方面。广泛来说，联合国正在拟订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应该适用于缅甸和该区域。

29. 巩固民主取决于新领导层与军方是否维持稳定关系和合作。除非军方看到民族和解谈判取得实际进展，对国家和区域稳定的威胁、包括来自若开邦的威胁得到缓解，否则它不会容许大幅度减少它在治理方面的作用。要军方同意进行谈判，讨论在新的联邦国家下如何改组陆军，各族裔武装团体必须断然宣告放弃对抗，而这在短期内似乎是不可能的。按照全国民主联盟的设想，由缅甸政府、陆军和各族裔武装团体缔结基础广泛和权力分享的协定，从而建立新的、政

治上包容的宪政结构，不过，武装部队与各族裔武装团体之间的利益如何保持平衡并不容易。缅甸政府和军方都强烈主张由本国主持和平进程，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外界只能发挥有限的作用。

30. 鉴于缅甸整体的良好记录，新政府坚决要求，大会不再每年通过关于缅甸局势的决议，逐步结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并要求联合国考虑以其他方式继续保持接触。缅甸在迈步向前时，必须得到广大国际社会的支持。

31. **Suan 先生**(缅甸)说，该报告反映了缅甸国内的良好发展，列举了今后面临的主要挑战。缅甸二十五年来本着诚意与各个特别人权机制合作，尽管它原则上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授权。他感谢欧洲联盟决定不提出关于缅甸的决议草案，并向委员会保证，缅甸将继续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

32. 缅甸已经达到历次大会决议提出的人权基准。2015 年的大选产生了 50 多年来第一个民主选出的政府，并接着扩大了政治自由、媒体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放宽了民间社会的空间。缅甸把经济开放，出台目的在减少贫穷的以人为本的发展政策。对于人权问题，缅甸采取保持接触与合作的新办法。新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和平与民族和解。它在 2016 年 8 月举行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第一届联邦和平大会，并计划在 11 月举行全国政治对话。

33. 缅甸政府正认真地为长期存在的若开邦问题找出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缅甸政府设立了促进若开邦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由国务委员昂山素季担任主席，负责建立安全、和平与稳定以及法治；审查移民和公民身份；协助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协调与合作等任务。缅甸政府还设立了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来支持中央委员会的工作，由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担任主席。

34. 在 2016 年 10 月 9 日武装攻击后媒体关于侵害人权的报道并没有得到独立证实。将对这种指控调查，

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在武装攻击发生后，国务委员立即命令安全部队解决问题，总司令也下令部队尽量克制，除非遭到武装抵抗。在部队中分发了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的规定，具体指示如何处理因该攻击而被逮捕的人，确保所有行动透明、问责和负责。

35. 关于人道主义准入问题，自武装对抗爆发以来，对在安全区避难的两个群体都提供粮食和基本用品。局势一旦稳定下来，就会完全准许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通行。一批外交使团成员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代表将在下周初访问该地区。尽管有些国内和国外的部队强烈反对，缅甸政府决心继续努力，在若开邦实现和谐、和平与繁荣，坚决反对偏见和不容忍势力。

36. 缅甸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缅甸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每年与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国举行人权对话。缅甸也积极参加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昂山素季终身致力于维护人权，缅甸政府在她的领导下完全能够保护缅甸人民的权利，不需要联合国年年通过决议。

37. **Teo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赞赏联合国过去二十五年来支持缅甸民主过度的宝贵努力，特别是特别顾问的静默外交赢得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信任。可是，产生现有机制的环境已经改变，缅甸的新政府在短时间内取得了显著进展；因此，有必要审查这些机制，确保其能够支持缅甸的民族和解和发展的和平道路。就新加坡来说，它将继续以双边和多边的方式支持缅甸及其人民。

38. **Torbergson 先生**(挪威)说，第三委员会不再提出关于缅甸局势的决议，表明国际社会认识到新政府取得了进展。挪威赞扬缅甸政府采取步骤，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关于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对话；挪威将支持该进程下一阶段的工作。挪威政府关注在若开邦北部最近发生暴力事件，敦促缅甸政府让人道主义援助自由通行；尊重法治；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并继续宣布缅甸政府有责任保护全体居民。他请问特别顾问，国际社会能够提供什么援助来改善若开邦局势。

39. **Moussa 先生**(埃及)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说，尽管为解决缅甸的一些困难问题采取了措施，但严重

侵犯人权的情况继续在发生。伊斯兰合作组织促请缅甸政府改善若开邦的局势，特别是采取以下措施：让他们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确保行动自由；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和保健服务。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里的罗辛亚人仍然超过 120 000 名，对他们的限制日益严格。安全部队也提出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非法杀害、任意逮捕和普遍的敲诈勒索。而且，虽然 2016 年 5 月恢复了公民身份核查程序，却是以 1982 年《公民身份法》为依据，该法禁止罗辛亚人和其他少数族裔取得正式公民身份。伊斯兰合作组织一再呼吁缅甸当局恢复原来有权投票并参加各级政府的人的投票权。

40. **杨鑒智先生**(中国)说，中国支持缅甸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与发展，特别是鉴于缅甸北部局势直接影响到缅甸西南边境的稳定与安全。中国按照缅甸自己表示的意愿，将继续与其合作，推动和平谈判和维持边界安全。中国希望国际社会继续确保良好的外部环境，并与缅甸政府充分协商，提供的援助要符合缅甸的需要。

41.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虽然欢迎缅甸境内的积极发展，但仍然关注对少数族裔、特别是对罗辛亚人继续歧视、一些武装团体拒绝签署停火协定、一些群体继续流离失所以及参与和平进程的妇女人数不足。他希望知道，特别顾问认为联合国可以在缅甸发挥什么作用，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如何可以最有效地对可持续解决办法作出贡献，以及国际社会如何可以帮助缅甸政府，让妇女参加建设和平工作。

42. **Clayton 女士**(联合王国)说，2011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不稳固。举行联邦和平大会以及设立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是走向持久和平的积极步骤，但缅军在克钦邦和掸邦北部的攻势可能破坏和平进程；联合王国呼吁有关各方本着诚意进行谈判。联合王国欢迎国务委员承诺，对 10 月 9 日的攻击进行公正调查，但担心关于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报告日益增加。安全部队的反应应该相称、合法，并立即恢复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她希望知道，克钦邦和掸邦北部的战事对和平进程有什么影响，国际社会如何才能鼓励和平进程维

持其包容性。她也希望知道特别顾问如何评估若开邦安全行动的规模和范围。

43. **Nambiar 先生**(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说，他高兴地了解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外交界不久就可以进入该地区。国际社会让缅甸政府知道它正圆睁双眼看着，就是在支持和平进程和民族和解。重要的是要继续提醒大家，派驻更多安全部队会影响平民生活，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对安全部队活动的调查要令人信服，准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并禁止仇恨言论和煽动行为。会员国也应该密切联系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

44. 联合国行动的首要规则是不造成伤害。他预见联合国也许经由通常的政治事务部渠道，维持相当多的人员和参与，但新秘书长将决定究竟采用什么样的机制。联合国很可能将继续强调需要一个得到充分授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将会继续。

45. 克钦邦的战事有两个，一个是克钦邦武装团体对掸邦武装团体，另一个是政府军对武装团体。缅甸政府既要进行双边接触，也要举行联邦和平大会。除非缅甸政府能够解决不同族裔武装团体迫切关注的一些问题，将很难使没有签字者在同样的平台上签字。缅甸政府也必须考虑到外部势力的存在和影响。

46. **Bielefeldt 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他的报告(A/71/269)说，报告概述不同类别的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行为，是希望强调指出那些没有受到国际社会足够关注的侵权行为。宗教或信仰自由是普遍人权，不能只限于国家规定的备选清单，应该以非歧视方式来执行，这意味着积极努力来克服任何方式的歧视。不能规定只准许在私人环境或指定的公共场所礼拜。

47. 把背教、改变宗教信仰或亵渎宗教定为犯罪是众所周知的，但国家的其他侵权行为却少有人注意。这些行为包括反极端主义法、不合理地加重某些宗教群体负担的官僚规定以及国家执行的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性家庭法。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有时候读到不友善的学校课程和受到老师和同学的压力。

48. 必须强调，宗教不容忍不是直接源于宗教本身，而总是有人操作。有些神权政体积极鼓励宗教不容忍的解释，从而不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免于仇恨犯罪，甚至自封为宗教教义纯洁性的卫士。这种政权除了宣布某些宗教或解释为非法，通常还禁止对宗教问题进行认真的学术辩论，造成偏执和虚伪的氛围。还有一些政教不分的国家给予某些宗教特殊地位，以界定其国家特性。甚至有一些原来政教分离的国家也清楚区分本国宗教和外来宗教，前者受到保护，后者被视为对国家团结的威胁。在一些国家，人数不多的宗教少数群体信徒被视为外国政权或捐助者的朋友受到迫害。

49. 专制政权违反宗教或信仰自由，以便控制整个社会；这种控制可以制造不信任和怀疑的氛围，让执法机关多一个借口来采取广泛控制措施。在陷于崩溃的国家，对公共机构失去信心加速社会分裂，由此产生的权力真空通常由黑手党组织、民团团体、甚至恐怖主义组织填补，其中一些团体打着宗教的旗帜犯罪。

50. 国际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履行其保护人权义务，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虽然有一些国家表示声援，其他国家却不愿意收容难民。而且，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角度来说，一个国家只收容与其主要传统宗教信仰相同的难民，这是不可接受的。

51. **Duda-Plonka 女士**(波兰)说，波兰政府也关注一些政府限制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做法，强调必须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据他看来，什么是促进容忍和多样性价值观的最有效手段，特别是在发生移民危机的情况下。

52. **Nielsen 女士**(丹麦)请特别报告员举例说明，在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什么是克服与性别问题有关的障碍的良好做法，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是否可以帮助政府消除侵犯该自由的根源。

53. **Karimdoost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对宗教或信仰自由进行分析时，不能把宗教信仰与宗教活动等量齐观，应该考虑到信仰和会造成不同的后果。而且，该国和国际社会都不应该完全对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负责；应该考虑到产生这个问题的根源。

报告提出的暴力宗教极端主义问题尤其与中东有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那里举起黑旗，与真正伊斯兰的白旗对抗。

54.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履行它们的人权义务，让即将上任的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美国十分关注巴哈教徒被也门的叛乱团体拘留，呼吁立即释放被囚禁的人。也门有关各方应该释放所有基于宗教信仰原因而被监禁的囚犯和被拘留者。

55. **Rohland 先生**(德国)说，宗教不容忍与政治、文化和经济冲突密切相互关联，因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的范围必须全面。他请教特别报告员，是否可以举出例子，说明哪些国家在教育系统中成功地消除了宗教歧视和仇恨。

56. **Torbergson 先生**(挪威)询问特别报告员，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是否与社会中敌对现象增加有关，因为宗教往往被用来界定身份特性。

57. **Clayto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决心在国内和国外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2016年10月，联合王国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扩大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以及加强抵御极端主义能力的新想法；联合王国还更新了外交工具包，帮助外交官查明侵权行为以及打击这种行为的可能行动方案。宗教自由促进批判性思维，阻止暴力极端主义。

58. **Broderick 女士**(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深感关注，穆斯林、基督徒、巴哈教派以及属于非传统宗教或信仰运动的成员继续受到歧视、恐吓和骚扰。她希望知道，如何对违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家追究责任，可以采取什么行动来消除问题的根源，例如不信任公共机构或用宗教来界定国家特性的做法。

59.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谴责任何形式的不容忍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对人使用暴力，包括在其疆界内的暴力。欧洲联盟欢迎特别报告员表示，该国政府有责任处理非国家行为体的侵权行为，保护其管辖下的人免受侵犯。她请特别报告员举

例说明，什么是打击隐藏型歧视的良好做法，也希望知道区域或国际组织可以采取什么步骤来帮助各国政府消除侵权行为的根源。

60. **Feeling 女士**(加拿大)询问特别报告员，像提倡女权者以及有着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这样的合作伙伴在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能够发挥什么作用，或者反过来宗教人士在促进性表达自由方面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她也想知道，如何才能纠正不足之处，保护那些逃避宗教迫害的人。

61. **Al-Kumaim 先生**(也门)说，也门尊重一切宗教和信仰，包括巴哈教徒、犹太人、基督徒以及公开礼拜的人。可是，在当前局势下，许多宗教少数群体都逃离也门。

62. **Bielefeldt 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限于时间，他只强调三点。第一，虽然宗教少数群体居于弱势，值得格外注意，但宗教或信仰自由也符合主要宗教的利益，因为不能自由选择的宗教缺乏公信力。而且，他希望看到，同一信仰的主流派与少数派进行对话。第二，宗教或宗教解释之间关系紧张是人为的，并非无法避免。许多国家都有很好的做法。例如，塞拉利昂的逊尼派、什叶派、艾哈迈德派和基督徒和平地在一起生活和工作。第三，无论男女、同性恋、变性人或双性恋，人人有权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因此，任何人要促进宗教自由必须考虑到性别问题。2016年6月，在日内瓦召开会议，讨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与宗教或信仰自由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这个问题十分复杂，假设提倡宗教自由者必定与主张性表达自由者一定会背道而驰是错误的。

63. 与其强制实施政策和方案，不如学习当地工作人员的智慧，而他们往往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64. **Giammarinaro 女士**(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她的报告(A/71/303)说，虽然贩运人口是冲突和危机局势产生的系统性问题，但很少被人察觉，更很少得到解决。不过，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日益注意到贩运人口与冲突之间的联系，又任命了维护人口贩运幸存者尊严亲善大使，这些都令他感到鼓舞。

65. 显然，不论是否发生冲突，遭到贩运的人都有权享有权利、获得恪尽职责的调查及保护。她的报告着重指出与冲突有关的贩运人口活动有明目张胆的，也有偷偷摸摸的。逃避冲突的移民，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常常成为贩运人口的受害人，而妇女和孤身儿童尤其容易成为劳动剥削和摘取器官的牺牲者。在冲突期间，许多儿童被强制征召为武装民兵，或成为自杀炸弹手或人盾。移民工人有时候被贩运到冲突地区，妇女和儿童也往往受到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他们的苦难大都无人理会，

66. 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都会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最近出现了一种极为恶劣的形式，强迫被绑架妇女和女童结婚或成为性奴隶，从而产生收入，并征招、奖励和留住战斗人员。年轻的妇女和女童有时候被她们的父母作为新娘出售。

67. 在冲突后情况下，社会上出于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往往突然增加。不幸的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可耻的性暴力、性虐待和性剥削事件也继续发生在。

68. 可以采取各种步骤，防止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发生不同类型的贩运和剥削人口活动，保护受害人和可能的受害人。打击贩运措施应该纳入在冲突地区的所有人道主义干预行动，在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收容中心制定适当程序，由训练有素的人员执行。各国应该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保护在冲突期间可能被贩运的儿童，不对违反移民规定的儿童实施行政拘留。联合国应该确保，贩运儿童属于六种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应该考虑不准那些屡次犯下此种罪行的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派遣武装部队的国家的聘用机构应该在劳动场所设立监测和控制机制，防止以剥削劳动为目的贩运人口活动。最后，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应该解除被控贩运和剥削人口的维持和平人员的豁免权，立即起诉他们。

69. **Ry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希望能够看到任何关于维持和平人员贩运人口的具体资料，因为美国

代表团对此一无所知；她也希望知道，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豁免权如何妨碍追究他们的责任。她询问特别报告员采取了哪些实际措施，把保护儿童的最佳做法和程序分享给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她如何弥补这些做法的不足之处。

70. **Rohland 先生**(德国)说，贩运人口通常是跨国罪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必须有密切的国际合作。例如，必须进行性别分析，才能确定在贩运人口情况下有哪些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他询问在大批移民和难民涌进的情况下，国家如何查明受害者，并可以使用什么战略来使媒体注意，但不会侵犯新闻自由。

71. **Fega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谴责所有形式的现代奴役，包括贩运人口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2015年，联合王国通过了突破性的《禁止现代奴隶制法》，严厉惩处犯法者，并加强支持和保护受害者。联合王国还设立了现代奴隶制工作队，承诺提供3000万以上英镑，在经常贩运受害人到联合王国的国家防止奴隶制。2016年，联合王国成为第三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的国家。

72.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贩运人口在《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全面法律和政策框架下被明文禁止，其中包括《欧洲联盟取缔贩运人口活动战略》。他请特别报告员建议，什么是打击和取缔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措施和最佳做法，以及她希望在谈判全球安全、正常和有序移民契约时审议哪些议题。

73. **Nescher-Stuetzel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将制定工具，采用跟踪金钱流向的做法来查明贩运人口者，并探讨是否可以让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参与更多工作。她希望听到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说明什么是普遍有罪不罚的主要原因，以及最需要立即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74. **Malekane 女士**(南非)说，南非的贩运人口问题是一些复杂且相互关联的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贫穷、缺乏机会、性别和种族不平等以及家庭破碎。2013年，南非政府通过《防止人口贩运法》，以履行其国

际义务。她希望知道，如何解决因为冲突的系统性后果而产生的贩运人口问题。

75. **Moutchou 女士**(摩洛哥)询问，国际社会如何帮助各国向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提供补偿；宗教领袖如何帮助受害人复原；国家能够做什么来制止冲突情况下的贩运人口活动，因为届时最迫切的问题往往是如何恢复秩序和稳定以及满足人道主义需要。

76. **Gebrekidan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直接受到贩运人口活动的威胁，已经要求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进行独立调查来解决区域挑战，查明犯罪者并绳之以法。厄立特里亚与区域内各国进行双边的密切合作，也在非洲之角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倡议的范围内合作，打击和取缔贩运人口活动，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国家一级处理该问题。安全、有序和负担得起的移民有助于制止贩运人口。她希望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具有关于贩运人口与非正常移民活动之间联系的具体数据。

77. **Laissue 女士**(瑞士)强调必须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主要重点是促进和保护受害人的权利；她希望知道，在全球安全、正常和有序移民契约中，什么是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主要挑战。

78. **Giammarinaro 女士**(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说，限于时间，她无法回答所有的问题。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应该充分纳入2030年议程和全球契约。要在大规模的混合移民潮中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各国应该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与移民面谈，查明剥削和贩运的受害人或可能受害人，并协助处境危险的人，例如帮助他们找到工作。所有解决移民现象的行动应该按照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充分尊重移民的权利，利用各种现有途径给予保护。

79.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8.7，她启动了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盟8.7。她也与企业界接触，鼓励它们使用自我管制手段，特别是在供应链方面。

下午1时10分散会。